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施斌先生、赵伟荣先生、苏明中先生、于建颖女士、独立董事张立先生、董树荣先生、赵一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决定提名景总法先生、严家华先生、刘金梅女士、汤洋先生、田爱国先生、施斌先生、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决定提名孙敏杰先生、吴益兵先生、王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益兵先生与王澜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敏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一：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景总法先生，出生于1970年8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大众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专员，华博汽车镜（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凯柏立邦汽车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景总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2、严家华先生，出生于1977年8月，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协和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开利空调（中国）公司财务分析经理、财务控制总监、财务总监，立邦（中国）工业涂料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严家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3、刘金梅女士，出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现任上海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汇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4、汤洋先生，出生于1989年10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得硕士学位。曾供职于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西藏昱皓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汤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5、田爱国先生，出生于1964年9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得化学专业本科学位。田爱国先生于1993年加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历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销售部部长、艾仕得金力泰合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田爱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11,09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6、施斌先生，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具有法律从业资格。曾供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营业部，历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现任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施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绍兴柯桥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绍兴柯桥的股东浙江领雁董事、副总裁外，施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7、**王超先生**，出生于1989年11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任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绍兴柯桥天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绍兴柯桥天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附件二：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敏杰先生，出生于1962年12月，中国籍，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SAIF）和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ASU）凯瑞商学院联合推出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历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2、吴益兵先生，出生于1982年3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吴益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3、王澜女士，出生于1977年11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会计学本科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现任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规监察官。

截至本公告日，王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